



41112101460 精股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88號

被 告 張承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承龍（原名：李承龍）曾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，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9月23日1時45分許，在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前，竊取簡文科置於 自小貨車上之電纜線1批（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）。
- 二、案經簡文科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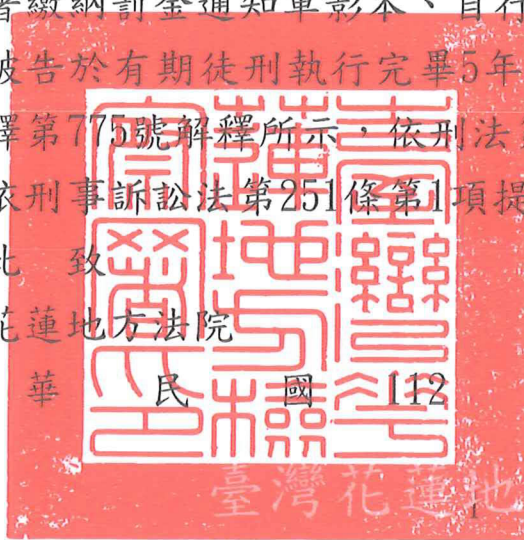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時、地竊盜事實，業據被告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文科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警製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本署執行筆錄影本、本署繳納罰金通知單影本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再犯本罪，請依司法院解釋第775號解釋所示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

檢 察 官 林英正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王怡文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